

理賠應備文件

※除理賠申請書，各項理賠申請文件參酌下表

項目	檢核內容	輔助文件
死亡	1. 理賠申請書 2. 死亡證明書(傷害死亡-相驗屍體證明書) 3. 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4. 受益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 5. 繼承人同意書	1. 意外傷害案件，可以請受益人提供傷害事故證明(如報案三聯單、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書、消防單位出勤單)等資料。 2. 殘廢案件，可以請受益人提供社會局核發的身心障礙手冊、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。 3. 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保險金欲匯至法定代理人(要保人)帳戶時，需額外檢附聲明書。 4. 被保險人如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，需再檢附“法院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裁定書”。
全殘	1. 理賠申請書 2. 殘廢診斷書	
殘廢	1. 理賠申請書 2. 殘廢診斷書	
癌症醫療	1. 理賠申請書 2. 癌症診斷證明書【註1】 3. 病理切片報告/相關檢驗報告(首次申請) 4. 同業移轉已罹癌者首次於國泰申請理賠須附同業理賠資料。	
住院日額	1. 理賠申請書 2. 診斷證明書【註2】	
實支實付醫療(醫療)	1. 理賠申請書 2. 診斷證明書【註2】 3. 收據(正本)及費用明細【註3】	
實支實付醫療(傷害)	1. 理賠申請書 2. 診斷證明書【註2】 3. 收據(正本或副本)及費用明細【註3】	

※以上為一般申請理賠需檢附之文件，實際仍需依理賠審核需求由理賠人員通知再行檢附相關文件

※理賠申請書務必由保戶填寫。

註1：申請癌症門診或接受化學、放射治療者，須列明求診日期。

註2：申請加護病房、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者，須列明進出加護病房、燒燙傷病房日期；申請手術醫療保險金者，須列明手術名稱、部位及方式(或檢附有“手術費用”金額之收據)；申請急診保險金限額，須列明進出急診之時間。

註3：醫療實支需正本收據，傷害醫療實支接受副本收據(與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合約約定)，

註4：本檢核表如有修正，依國泰人壽資料為準。